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姜媛顺：

苏锦于2024年7月15日向我局反映广西顺诺贸易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证设立企业，并申请撤销设立登记。经查，广西顺诺贸易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冒用苏锦的身份证并伪造签名、提交虚假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我局拟作出撤销苏锦在广西顺诺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4月15日设立登记中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登记（备案）事项的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您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俊 杨欣

联系电话：0772-2629013

联系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龙湖路13号市民服务中心

心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留存。